## 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号;

王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 事长:

刘炜,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高翔,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张晓东,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兼董事 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王丹以个人借款方式连续多次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与公司发生借款往来848.15万元、889.63万元和439.19万元,累计金额达到2,176.97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要事项。

## 二、未依法披露重大事件签署意向协议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云南中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购买中云投资持有的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26%的股权、曲靖福牌彩印有限公司56%的股权及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涉及金额36,800万元,但公司直至7月5日才将相关事项对外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7.3条、第 9.2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7.3条、第 9.2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1.5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2.1.6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王丹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 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6 条、第 4.2.10 条、第 4.2.1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炜,时任财务总监高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晓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第19.3条的规定,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王丹,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炜,时任财务总监高翔,时任董

事会秘书张晓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 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月5日